

证券代码：874320

证券简称：恒基金属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 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孙凌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坤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林初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喻继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25,263 股，占公司股本的 2.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萧志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89,825 股，占公司股本的 2.5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谭颖莹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

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春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贵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冬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公司按照规定到期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安排，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认真审阅候选人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认真审阅候选人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三）《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